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蔡政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政憲所發如附件之聚信法律事務所函所示  
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  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  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政憲寄發如附件之「聚信  
法律事務所函」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，因相對人查無此人，  
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  
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郵局退件信封、本院96年  
度執字第54950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記錄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